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29 日

裁判案由：違反著作權法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四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右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二五六號，起訴案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四四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甲○○明知「反閱兵廢惡法行動」之紀錄影片（下稱系爭紀錄片），係羅興階（下或稱羅某）與溫英蘭（下或稱溫女，原判決漏載公訴意旨關於溫女之著作權被侵害部分）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日間，就「一○○行動聯盟」所舉行之一連串活動所攝製。乃被告未經授權，竟意圖銷售而於八十三年間，利用前為「一○○行動聯盟」剪輯製作記錄同項活動之「愛與非暴力」錄影帶，而取得上述「反閱兵廢惡法行動」記錄片拷貝帶之機會，擅自重製並剪輯上開紀錄片，而破壞原著作內容之同一性，完成片名為「一○○行動聯盟」之影片一支等情，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

惟查：(一)、按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之罪，依同法第一百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是以本件是否業經合法告訴，為法院得否為實體判決之前提要件，自有先予調查釐清，並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之必要。卷查告訴人羅興階雖主張系爭紀錄片係伊所攝製，伊享有該紀錄片之著作權，有權對本案提出告訴等語。但被告則否認羅某為系爭紀錄片之著作權人，辯稱羅某受雇於陳天龍所經營之蕃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依該公司之指示製作系爭紀錄片，按諸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前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該紀錄片之著作權應歸蕃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非羅某，羅某對本案並無告訴權等語（見原審卷第九十頁至第九十四頁）。證人陳天龍於第一審亦證稱：「（羅某受僱於蕃薯公司期間係自）八十年四月到十月底離職，是編制內人員，不是包件（計酬）」，「影帶拍攝時間應是（八十年）十月十日之前，公司也有請他（指羅某）拍攝此類影帶，也有資料交給我」，「（系爭影像畫面，依當時之）著作權法規定，應歸製作人公司所有才對」，「如果出機為公司任務，均是公司負責機器及帶子的提供」，「公司有配備機器及錄影帶，但有時他們（指羅某及其他員工）出機時要用自己的機器就管制不到」，「有（約定員工於工作時間，不得為他人工作拍攝），特別要求員工。現有書面約定，但羅先生（指羅某）任職時並沒有書面約定，只是口頭約定，所拍攝畫面應屬公司」等語，並提出羅某受僱於伊公司之支薪明細表及勞工保險申請書、平安保險要保書影本各一份為證（見一審卷第五十六頁、五十七頁、六十五頁、六十六頁、六十七頁、第一九八頁反面、一九九頁）。

而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字第一六五四號民事確定判決，亦認定系爭紀錄片之著作權人為蕃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非羅某（見原審上更一卷第七十九頁）。茲被告與羅某二人對於系爭紀錄片之著作權人究竟誰屬，既有爭議。則羅某遽其以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被侵害為由而提出本件告訴，是否合法？即有先予調查釐清並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敘說明之必要。原審對於羅某是否確為系爭紀錄片之著作權人，以及本件是否業經著作權人提出合法之告訴，並未詳加調查釐清，亦未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敘說明，遽為實體無罪之判決，難謂無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又原判決理由第三段第(三)小段內說明：告訴人溫英蘭自八十年四月間起受僱於被告，則其所拍攝有關前揭「反閱兵廢惡法行動」活動新聞紀錄片，應係其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依修正前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其著作權應歸出資之被告所享有等情（見原判決第四面第十一行至第五面第六行）。若此項認定無訛，則溫女既非系爭紀錄片中由其所拍攝部分影像之著作權人，則其似無提出本件告訴之權利，縱其提出告訴，亦不生合法告訴之效力。乃原判決既認溫女並非系爭紀錄片之著作權人，亦未說明溫女是否有對本案提出告訴之權。則其對於溫女提出告訴部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遽為實體無罪之判決，亦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二)、按著作權法第八條所稱之「共同著作」，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而言。申言之，該項「共同著作」之成立要件有三，即一、須二人以上共同創作。二、須於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三、須著作為單一之形態，而無法將各人之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為個別利用者，始足當之。若二人以上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將其著作互相結合，該結合之多數著作於創作之際並無共同關係，各著作間復可為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者，應屬「結合著作」，而非「共同著作」。原判決理由內說明：被告所製作一套共四捲，名為「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錄影帶，其中摘取剪輯部分羅興階所拍攝「反閱兵廢惡法行動」活動新聞影片影像，納入其製作之「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錄影帶中之第一、二、四捲云云。並謂：被告將羅某所攝製之系爭紀錄片併同溫女所拍攝之活動新聞影片予以剪輯後，另行製作成該「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錄影帶，應屬被告與羅某之共同著作物，被告未經羅某同意，即將該「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錄影帶出售予中華民國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應屬民事無權處分之行為，難認有侵害羅某著作權之故意，尚不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之犯行云云（見原判決第五面倒數第三行至第六面倒數第六行）。惟查原判決既謂系爭紀錄片係羅某單獨完成攝製，而被告自行將該紀錄片加以剪輯納入其另行製作之「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中。則就該「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之製作過程而言，羅某似未參與共同製作，且其若不知情，則如何能與被告自行創作之部分產生共同著作之關係？又被告雖自系爭紀錄片各段影像中，剪輯其中一部分納入其所製作之上開「一百行動聯盟」四捲錄影帶中之第一、二、四捲，則系爭紀錄影片中經被告摘取剪輯部分是否即與被告自行攝製之部分不能分割，而喪失其個別利用之價值？亦非毫無疑竇。原判決並未詳細說明被告與羅某究竟有如何共同製作上述「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之關係，以及如何能認定羅某所攝製之系爭紀錄片，因被告剪輯收錄於其所製作之「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中而喪失其個別利用之價值，遽認該「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為被告與羅某二人之「共同著作」，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尚嫌理由欠備。(三)、原判決理由說明被告摘取剪輯系爭紀錄片納入其另行製作之「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錄影帶中，係經羅某同意無償供被告使用，業據羅某於原審自陳在卷云云，並據此推論上開「一百行動聯盟紀錄片」為被告與羅某之共同著作物，被告主觀上並無侵害羅某著作權之故意，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見原判決第五面倒數第三行至第六面第五行、倒數第五、六行）。惟卷查羅某在原審陳稱：「我將我拍攝完的帶子交給被告剪

接，陳先生和甲○○並沒有合作關係……如果有緊急的狀況我會無償的提供給他人使用，我當時交給江先生帶子也是因為情狀需要才交給被告，但是後來被告把我的帶子賣給別人，是我自己發現的……我無償提供帶子給甲○○剪接也是自願，甲○○剪接我知道，而且我也有同意」，「……我自己把吳先生的機器拿來幫甲○○剪接，剪那份快報是我同意，製成錄影帶我也同意，我告被告是因為被告將毛帶重新剪接賣給別人，事後我因為拜訪楊先生，聽楊先生講影帶的內容，我才知道那是我拍的帶子」等語（見原審卷第八十一頁、第八十六頁）。細譯羅某上開陳述內容，其所謂經其同意之部分，似指其於八十年間攝製系爭紀錄片完成後交予被告為「一百行動聯盟活動」而剪接「反閱兵廢惡法行動」之紀錄片及「愛與非暴力」錄影帶而言，而非指被告於八十三年間另行製作之「一百行動聯盟錄影帶」並擬出售予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之部分，否則其何須經「楊先生」告知錄影帶之內容後，方知上情？原判決未細心探求羅某陳述之真意，遽引其上開陳述，謂被告剪輯系爭紀錄片製作「一百行動聯盟錄影帶」業經羅某同意，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顯與卷內資料內容不符，併有可議。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雄 銘

法官 池 啟 明

法官 石 木 欽

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吳 三 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